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604號

聲 請 人 吳冠震

受 選任人 尤亮智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陳政發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尤亮智律師為被繼承人陳政發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政發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陳政發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陳政發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陳政發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 6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 1177 條、第 1178 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陳政發（男、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生前最後住所：臺中市○○區○○路 00 巷 0 弄 00 號）同為臺中市○○區○○段 0000 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惟被繼承人於 108 年 6 月 9 日死亡，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除戶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家事法庭公告影本及繼承系統表等為證。

01 三、查聲請人主張其與被繼承人同為臺中市○○區○○段0000地
02 號土地之共有人，且被繼承人死亡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
03 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
04 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等事實，此有聲請人提出前揭書證在卷
05 可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2194號、
06 第2323號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
07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揆諸前揭法條規定，為有理由，應
08 予准許。而聲請人雖主張由陳保源律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
09 人，惟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屬非訟事件，其審判範圍
10 本不受當事人請求之範圍所拘束，即具有聲明之非拘束性及
11 法院之自由裁量，本院自得依職權裁量選任適當之人擔任遺
12 產管理人。本院就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遺
13 產管理人之人選進行函詢，經尤亮智律師具狀陳報同意擔任
14 本件遺產管理人，此有尤亮智律師114年1月17日之民事陳報
15 狀附卷可稽。茲審酌尤亮智律師為執業律師，非但具有專業
16 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
17 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
18 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執
19 此，本院認為由尤亮智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
20 屬妥適，爰選任之。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張雅如